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4) 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集團的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生效，因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酬金達成共識。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之核數師須就其辭任是否有任何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作出確認。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作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過往多年來對本集團作出的專業及優質服務。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擔任崗位直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Kloeden Daniel Dieter 先生及謝偉熙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登載。